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因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 紀人考試,總成績59.98分,未達及格標準60分,於榜示後申請 複查全部科目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試卷核對結果,其中申 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 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 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 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 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112年2月13日 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另申請閱覽其中「民法概要」、「不動 產估價概要」、「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及「不動產經紀相關 法規概要 | 等4科目試卷,經安排其於同年3月8日到部閱覽試卷 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其「土地法與土地 相關稅法概要 |科目第1題,配分25分中僅得13分;「民法概要 | 科目第1題僅給予3分,質疑閱卷委員評分有誤,顯有不公允之 處,於112年3月10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 處分並重行評閱,案經考選部檢券答辯到院。嗣訴願人於同年月24 日及4月10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主張其閱覽試卷後發現,本 項考試係採單閱方式評閱,然閱卷委員並未於試卷每一段落劃記, 而係於固定區塊圈點,質疑本件涉有漏閱之顯然錯誤情事,並建

議考選部應提供應考人以遠端視訊方式閱覽試卷,以減少離島或偏遠地區舟車勞頓之不便云云。

理由

按典試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題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總成績59.98分,未達及格標準60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之考試成績,以及閱覽「民法概要」等4科目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系爭科目前揭試題評分有誤,顯有不公允之處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重行評閱。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

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 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得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 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系爭科目申論式試卷,訴願人各題作 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閱卷規則劃記圈點、標明正誤,原評各題分 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亦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 錄錯誤等情事,則其執閱覽試卷時發現閱卷委員僅於固定區塊圈 點,質疑漏閱且涉及評分不公,要求重新評閱,於法無據;而有 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 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 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任意要求再行 評閱。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 予維持。

至訴願人建議考選部應提供應考人以遠端視訊方式閱覽試卷 ,以減少離島或偏遠地區舟車勞頓之不便一節,性質上係屬行政 興革之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訴願人得以陳情方式 等向主管機關表達其願望,尚非訴願法所稱訴願標的,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宗 委員 李 惠 委員 明 林 鏘 委員 張 瓊 玪 爱 委員 陳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昱 林 梅 委員 榮 郭 宏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龔 癸 藝 委員 委員 士 偉 鍾 蘇秋 委員 遠 5 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院 長
 黄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